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 山 市 财 政 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 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我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处理工作，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政府采购涉法案件处理效率和专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就加强我市政府采购投诉和信访举报处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成立政府采购投诉和信访举报处理专责小组

成立政府采购投诉和信访举报处理专责小组。市级政府采购投诉和信访举报处理专责小组（以下称“市专责小组”）成员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以及法律团队等人员组成。

市专责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全市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信访举

报处理相关制度；建立市级政府采购投诉和信访举报处理内部监督机制，由局法规部门和法律顾问对投诉、信访举报处理各环节进行合规性、合法性审查；探索与市级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并行的非强制纠纷化解机制；负责市级政府采购投诉、信访举报调查答复和处理工作；指导各区开展政府采购投诉和信访举报处理；强化对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情况的监督；加强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业务培训，提高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的质量，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和公正。

二、建立健全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处理工作机制

（一）建立质疑答复报送机制。采购人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进行答复。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处理回复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处理相关情况（包括质疑函、质疑处理结果）报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二）建立集中讨论机制。市专责小组对于投诉或信访举报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针对投诉或信访举报事项及时

召开研讨会，对投诉书或信访举报内容进行讨论，明确各小组成员的职责分工及调查取证方向并形成会议记录。

(三)创新政府采购纠纷调解机制。市专责小组要加强与投诉、信访举报有关当事人沟通协调。市专责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开展政府采购质证，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以当事人双方自愿为基础，通过面对面、一问一答的质证等方式，引导双方答疑解惑、化解矛盾。

(四)探索投诉专家论证机制。对于重大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案件、疑难投诉案件、专业性较强案件、争议性较大案件，市专责小组可以邀请案件相关领域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同组成专家论证委员会，对上述案件进行专门论证并出具论证意见。专家论证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案件实际独立作出论证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五)强化信用监管机制。政府采购投诉和举报信访处理过程中，调查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市专责小组要进一步开展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专家等相关当事人，并记入信用记录，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实施信用惩戒。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